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实 施 目 的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转移支付分配提供决策资料和参考依据。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预算安排资金	943.26	实际到位资金	1996.36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943.26	县级财政	1996.36
	实际支出资金	1996.36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部门管理，通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管理，确保部门资金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在目标值范围内；2. 合理利用公用经费，保证经费利用率100%；3. 保证各项目顺利开展，加强部门自身建设，确保履职效果和职工、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1. 加强部门管理，通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管理，确保部门资金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在目标值范围内。 2. 合理利用公用经费，保证经费利用率100%。 3. 保证各项目顺利开展，加强部门自身建设，确保履职效果和职工、群众满意度。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5.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决算； 6.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组织、保障、管理、可持续性、成效五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32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5%、13%、24%、10%、38%。
评价办法	1. 审阅资料；2. 比较法；3. 因素分析法；4. 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6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组织	保障	管理	可持续性	成效	合计
	得分率	53.33%	100.00%	94.58%	79.00%	81.58%	82.60%

五、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收入结构单一，非税收入缺失

洪水镇2024年财政收入主要依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非税收入为零，缺乏稳定、多元的财源支撑，财政自给能力虽达标但增长乏力，财源建设稳定性明显不足。

（二）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2024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资产日常管理缺乏实物印证，存在账实不符风险，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三）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

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清理，影响资金流动性和财务透明度。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未提供相关材料

未能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巡查、绿化、水源保护等工作资料，影响对该项工作的绩效评估。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拓宽财源渠道，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建议积极培育本地特色产业，推动农业产业化、乡村旅游等发展，逐步建立稳定的非税收入来源，提升财政自给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盘点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实地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监管水平。

（三）规范往来款项管理

定期与相关单位对账，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流动性。

（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巡查、绿化、水源保护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七、其他相关事项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103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3 份。
--------	----------------------------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财政收入组织（15 分）	1.1 财力保障充足性（10 分）
	1.2 财源建设稳定性（5 分）
2. 财政支出保障（13 分）	2.1 支出结构（6 分）
	2.2 支出范围（4 分）
	2.3 支出管理（3 分）
3.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24 分）	3.1 预算管理（6 分）
	3.2 绩效管理（4 分）
	3.3 内控管理（3 分）
	3.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3.5 资产管理（2 分）
	3.6 会计核算管理（2 分）
	3.7 人员控制情况（3 分）
	3.8 三公经费管理（2 分）

4. 财政可持续性（10 分）	4.1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2 分）
	4.2 保障能力（3 分）
	4.3 发展潜力（5 分）
5. 财政运行成效（38 分）	5.1 全面从严治党（5 分）
	5.2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5 分）
	5.3 乡村振兴（13 分）
	5.4 民生民需发展（5 分）
	5.5 群众满意度（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 初自旭